關東國小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線上教學資訊設備借用申請表

教學資訊設備使用規定:

- 1.不得邊充電邊使用平板,充電孔容易損壞。
- 2.教學設備以實施線上補課為主,勿安裝 APP 或遊戲。
- 3.歸還時應自行備份並刪除個人檔案,借出單位不負保存檔案責任。
- 4.應善盡設備保管責任,避免受到汙損(例如食物或飲料沾汙),遠離高溫或潮濕的環境。
- 5.借出及歸還時需點交各項借用之資訊設備(包括電源線等相關配件)·如有人為因素導致設備損壞無法正常運作或遺失等情形,借用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應負賠償責任(以賠償同款同型號設備為原則;如賠償同款同型號設備有困難者,得以新款設備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價款)

								甲詞	清借用日	^{出期:}	年_	月_	
借		用	弩字	l	生			年		班_			
家	長 (監言	養 人) 簽	名								
連	整												
家	中 國	中 /) 學	生人	數		國中	<u>:</u>	人	國小		人	
家中可進行線上教學的設備數量						手							
 (如:手機、平板電腦、電腦等) 						電	電腦: 腦:		<u>台</u>				
借	用期間			間		年	月_	日	~	年	月	日	
借	用	設	備	需	求	平板	電腦:		台				
經	濟	弱	勢	資	格	口無	□導的	市認定	清寒 []中低	久入戶	口低收力	
學 校 審 核													
核	\ A-	/ ±	Ш	⊕⊬	里	平板	電腦:		台	編	淲: A	/B	
	准	借	用	數		(型5	淲: iPac	d (8th	Gener	ation)	配件:	充電器+	線)
					_			(承	辦人	/ 處 3	室 主 管	拿)	
校		方	簽		章								